合同编号：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乙方)： 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单位（甲方）：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地址：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图县二道白河镇

电话：0433-5710593

委托单位（乙方）：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 16-13 号

电话：024-83899300

依据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现就甲方将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委托乙方完成事宜，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价格

项目名称：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3JLHS0807

1. 合同金额（人民币）： 6,040,000.00 元，大写：陆佰零肆万元整。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月。如遇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工作期限按约定顺延。

第二条：工作区域

项目服务地点：长白山保护开发区。

第三条：服务要求

根据国家、地方等文件要求，基于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基础资料，开展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两场”（1 个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除水源地、“两场”（1 个垃圾填埋场）以外其他重点“双源”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工作，开展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工作任务，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交《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水源地地下水调查报告》，《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生活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圾填埋场地下水调查报告》，《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其他重点“双源”地 下水调查报告》、《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地下水重点区划分报告》。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采样调查资料清单，以及必要的协助。

2. 乙方具备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资质和能力，并保证所提供的资质真实、合法、有效。乙方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3. 本项目由乙方独立完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私自委托给第三方单位完成。

4. 乙方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责任。建立“谁出数据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 ”的责任追溯制度，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公正开展监测工作，采样人员、样品运输及交接人员、样品分析人员、数据审核人员、报告编制及复核人员、报告审核与报告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应工作环节的监测数据 及监测报告的真实性终身负责。对违法违规操作或直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甲方可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主动配合甲方或其他上级行政机关对工作情况开展的检查工作。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加强管理，如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负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

1期：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10%的发票，作为项目预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对应指定账户支付对应款项，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604,000.00元；

2期：2023年12月31日前，乙方完成垃圾场的地下水调查，提交《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向甲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方开具合同总金额20%的发票，作为项目进度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对应指定账户支付对应款项，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1,208,000.00元；

3期：2024年2月28日前，乙方完成水源地的地下水调查，提交《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水源地地下水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30%的发票，作为项目进度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对应指定账户支付对应款项，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1,812,000.00元；

4期：2024年6月30日前，乙方完成其他重点“双源”地下水调查，提交《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其他重点“双源”地下水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20%的发票，作为项目进度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对应指定账户支付对应款项，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1,208,000.00元；

5期：2024年12月31日前，乙方完成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地下水重点区划定工作，提交《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地下水重点区划分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20%的发票，作为项目尾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对应指定账户支付对应款项，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1,208,000.00元。

（二）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三好支行

银行账号：139134516010000271

第六条：保密要求

1. 甲方将本项目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乙方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乙方代表与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

4.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保密要求的情况，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七条：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乙方应具备实验室备案项目的检测资质与能力，并如实提供服务机构名 称和计量认证资质证书编号。如果乙方存在欺诈、隐瞒事实等违法行为，应当按 照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乙方除按照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外，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费用自行承担。

2.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的成果未通过专家评审或未按照此合同中 服务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每逾期1日，按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违约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单位 完成，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 如果乙方存在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 如遇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 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

第八条： 法律效力

1.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2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经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